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曾振興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下午 2:41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2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2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8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9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42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馮應賜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	-------

應邀嘉賓

馮家煒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李志豪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4
梁子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11
劉威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吳靜宜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江東明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交通顧問

列席者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周荃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廖偉鴻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5
陳元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李偉樂先生	消防處署理助理消防區長/青山灣及大欖涌消防局局長
徐美英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何植東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何婉貞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葉霖峰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曹展翹先生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3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他會控制此會議於下午4時半前完成。因此，他提醒與會人士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4.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一次會議記錄

5. 工房委一致通過2020-2021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屯門區屋邨重建計劃及時間表

（工房委文件2020年第6號）

（工房委2020-2021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第58至69段）

6. 主席表示，房屋署代表在本年3月20日舉行的第一次工房委會議上，承諾向署方規劃組反映委員的查詢，並適時透過書面回覆。此外，工房委亦議決去信房屋署，查詢重建屯門區公共屋邨的準則及評估進度。上述信件已於本年5月5日發出，而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夾附在第一次會議記錄內，請委員參閱有關附件的內容。

7. 房屋署徐美英女士表示，除了上述書面回應外，署方就是項議題沒有補充。沒有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進一步查詢或意見。

V. 討論事項

(A)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復工程一餘下工程

（工房委文件2020年第9號）

8. 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4馮家煒先生、工程師/工程管理14李志豪先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11 梁子傑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項目經理劉威先生、項目工程師吳靜宜女士及交通顧問江東明先生出席會議。

9. 渠務署馮先生及顧問公司劉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一）及短片介紹題述文件。

10. 有委員表示，題述工程大多在晚間進行，擔心照明的燈光會影響附近居民休息，故查詢是否有緩解措施。此外，她查詢是否有任何措施防止臭味從污水渠傳出。

11. 顧問公司劉先生表示，由於工程主要在地底進行，燈光集中向下照射，只要妥善控制工地照明的光源和方向，便可大大減少對周邊居民的影響。臭味問題方面，工程人員將在施工期間進行評估，如沙井靠近民居而有一定臭味，會設置抽風設備，將臭氣在遠離民居的位置排放，亦會考慮以化學除味劑減輕臭味。此外，會在工程階段安排社區聯絡主任與各持份者及當區議員協商工程安排，務求把影響減至最低。

12.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二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對工程所需時間表示關注，並指出早前在杯渡路一帶進行的同類工程持續接近兩年仍未完成。他查詢完成題述工程後，進行下一階段工程時，會否在相同位置重複挖掘；
- (ii) 表示題述工程有一大部分將於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進行。與此同時，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預計將於本年底展開，部分工程範圍與題述工程接近，故查詢渠務署會否與路政署協調同步進行工程，以減少對路面交通的影響；
- (iii) 表示題述工程會在龍門路數個位置進行，但龍門路自去年起進行污水主幹渠修復工程，將更換龍門路整條污水渠，故查詢仍在龍門路進行污水渠修復工程的原因。此外，以往規模較小的修復工程通常在行人路進行，故查詢渠務署會否優先選擇在行人路進行題述工程；以及
- (iv) 表示除入境事務學院對開的路段外，三聖邨對開路段的修復工程亦會與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重疊，故建議渠務署與路政署協調，在開展擴闊工程前，先完成污水渠修復工程。他另查詢題述工程的完成日期，以及會否預先進行勘探工作，以免工程因未能預計的技術問題而延誤。

13. 渠務署馮先生表示，本工務計劃項目牽涉全港12區共20多公里長的地下渠管，合共需時約46個月，而區內個別位置的工程時間視乎需修復渠管長度及施工方法。部分須挖掘豎井的位置或須局部臨時封閉馬路數個月，而其餘位置僅須透過現有沙井進行工程，工序較為簡單。此外，署方在安排及進行工程期間，會就施工時間及詳情與當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

14. 顧問公司劉先生表示，本工程不同位置的施工時間僅需約數星期至數個月不等，與其他部門協調工程時間方面有較大的彈性，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有關工程前的勘探工作，由於本工程會在現有渠管內進行修復工程，一般並不涉及鋪設新渠管，故工程受地下障礙物影響的機會甚微。他續表示，龍門路現正進行污水主幹渠修復工程，但本工程將修復龍門路的雨水渠，兩項工程的性質不同。此外，亦會與相關工程進行協調，避免重複開挖路面。

15. 渠務署馮先生表示，本工程第一階段僅在杯渡路透過現有沙井放置修復軟管，與委員提及的挖掘工程無關。

16.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三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表示於美樂里進行的工程非常接近民居，有關道路亦非常狹窄，並指出相關部門從未與他討論題述工程的相關安排。此外，他查詢題述工程的最新進展；
- (ii) 表示屯門區內不少路面的地磚已被膠水固定，查詢上述情況對題述工程的影響。此外，他對夜間的工程噪音對居民的影響表示關注，並查詢除流動隔音屏外，是否有其他噪音緩解措施；以及
- (iii) 查詢題述工程完成後，相關渠道的排水量會否增加。

17. 顧問公司劉先生表示，本工程尚在設計階段，待諮詢區議會及向立法會取得撥款後，會進行招標工作。待聘請承建商及制定實際工程時間表後，本工程駐地盤工程人員會與各持份者及議員就施工方法及時間再作溝通。他續表示，本工程主要透過現有沙井進行，或以機器開挖路面，故以膠水固定地磚的措施對本工程的影響有限。此外，於晚間開挖路面而引致的噪音或會影響居民，本工程在制訂工作安排時會與各持份者溝通，商討以不同方式減低噪音的影響。本工程不會加大渠管內徑，但會使渠管內部表面更平滑，工程亦會清除相關渠管內的淤塞物，應可改善渠管的排水效果。

18. 有委員關注施工日期，倘在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完成前進行題述

工程，恐怕會加劇有關路段的交通擠塞情況，故建議渠務署與路政署協調，一併進行兩項工程。

19. 顧問公司劉先生表示，因應本工程的特性，署方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已提交相關部門審批。顧問公司認同本工程與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同步進行最為理想。待聘請承建商及制定工程時間表後，本工程駐地盤工程人員會因應情況與路政署協調，並與各持份者再作溝通。

20. 有委員查詢渠務署是否有計劃提升屯門區渠道的排水量。

21. 渠務署馮先生表示，本工程旨在修復現有結構損壞風險偏高的渠管，並不涉及提升渠道的排水量。然而，渠道經修復後會更暢順，或可改善渠管的排水效果。

22. 主席表示，請渠務署就題述工程的前期諮詢、對居民的影響及工程時間表與當區議員及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將工程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VI. 報告事項

(A) 屋宇署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20 年第 10 號)

23.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內容。

(B)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20 年第 11 號)

24.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內容。

(C)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20 年 4 月的進展報告

(工房委文件 2020 年第 12 號)

25. 有委員表示，題述文件指出「屯門福亨村福亨村里通路改善工程」正在施工中，但他與其他區議員曾多次途經上述位置，卻未有發現該處進行工程，故查詢有關工程進度。

26.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李結偉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已於本年4月底大致完成。

27. 有委員查詢「屯門東區及大欖涌鄉村環境衛生改善工程定期合約

(2019-2020)」的進度。

28. 屯門民政處李先生表示，上述工程為定期合約，包括定期於有關鄉郊範圍進行剪草、清理渠道、清潔及雜項維修等工作。

29. 有委員查詢「屯門區鄉村告示牌改善工程」正在施工及尚未施工的告示牌數目，以及「屯門掃管笏第2區近公廁排水渠改善工程」的進度。

30. 屯門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有關「屯門區鄉村告示牌改善工程」方面，承建商早前已訂購新告示牌，但受疫情影響而尚未運抵本港，故暫時未能動工。上述工程共牽涉52塊告示牌，屯門民政處正與承建商跟進有關進度。此外，「屯門掃管笏第2區近公廁排水渠改善工程」已大致完成，預計全部工程可於本年5月底至6月初完成，他可於會後與當區議員再作跟進。

31. 有委員查詢「屯門區麒麟圍牌樓建造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32. 屯門民政處李先生表示，上述項目已完成地盤平整工程。由於在地盤發現樹根，處方正計劃將牌樓的位置稍作遷移，並預計於本年底前完成工程。

33. 有委員查詢「屯門青亦路至麥園圍路車路改善工程」的進度，以及工程完成後會否改為雙線行車。

34. 屯門民政處李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僅涉及修復現有路面，不會增加有關道路的容量。他續表示，上述工程預計於本年第四季完成。

35. 有委員查詢掃管笏村牌樓建設工程的進度。

36. 屯門民政處李先生表示將在會後了解擬建牌樓的位置，再作跟進。

37. 有委員查詢「屯門泥圍錦豐花園第一期附近行人徑及排水渠改善工程」的進度。

38. 屯門民政處李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已大致完成。

39.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內容。

(D) 水務署有關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截至 4 月 30 日）
（工房委文件2020年第13號）

40. 有委員表示，題述文件第二項「龍門路由蝴蝶站至屯青里（第二階段）」工程自去年12月動工至今僅完成5%，但水務署預計工程可於本年第三季完成，故關注上述工程能否及時完工。此外，她查詢題述文件第八項「屯青里」工程與上述第二項工程是否有關。

41. 水務署曹展翹先生表示，題述文件第二項工程以無挖掘式豎井進行，日前已完成鋪設全部喉管，工程餘下時間會將喉管接駁至現有供水系統，故預計可按時完工。此外，題述文件第八項工程涉及更換一條食水管，與第二項工程無關。由於第八項工程正鋪設水管至與港鐵站相鄰的路口，署方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磋商餘下工程的安排。

42.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二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i) 表示題述文件第一項「龍門路至湖翠路及湖翠路至美樂里（第一階段）」工程的完工日期已多次延遲，故查詢上述工程的最終完工日期。他另查詢題述文件第二項「龍門路由蝴蝶站至屯青里（第二階段）」工程的進度。他續表示，據悉龍門路的水管工程尚有第三階段仍未動工，但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段）（下稱「連接路」）通車後，龍門路的車流量將大增，故建議水務署與路政署商討工程進行期間的交通安排；

(ii) 表示題述文件列出第二項工程的進度與剛才水務署代表的回應不符，要求署方解釋；以及

(iii) 查詢題述文件第六項「杯渡路」工程的進度。

43. 水務署曹先生表示，有關題述文件第一項「龍門路至湖翠路及湖翠路至美樂里（第一階段）」工程，署方現正預備最後階段的修復工程，並正協調鹹水供應安排，預計可於本年6月初動工，並於本年8月完工。題述文件第二項「龍門路由蝴蝶站至屯青里（第二階段）」工程方面，由於豎井剛於本年4月底完成，故文件顯示工程進度為5%。然而，及後署方以每日30米的速度鋪設喉管，故工程至今已完成80%。題述文件第六項「杯渡路」工程方面，有關工程已挖掘約30米，由於挖掘期間發現泥土夾雜大石，為免影響管道結構及施工人員安全，工程進度將會延遲。此外，有關龍門路第三期水管工程，水務署會因應連接路的通車時間，與路政署商討工程安排，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44. 主席表示理解工程進度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希望水務署與各相關議員及

政府部門保持溝通，以便向居民清楚交代有關詳情。

45.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內容。

(E) 渠務署進展報告

(工房委文件2020年第14號)

46.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就題述文件第三項「第44區魚類批發市場及避風塘一帶，挖掘淤泥的進度」，表示現時正值休漁期，而據悉有關疏浚工程已完成，故查詢工程船隻何時會駛離避風塘；
- (ii) 表示泥圍巴士站與福亨村巴士站之間有一明渠。明渠兩旁的雜草早前已經修剪，但明渠的水質沒有改善，故查詢渠務署何時會改善上述明渠的水質。他續表示，雜草修剪後發現有蛇出沒，故查詢渠務署發現有蛇會如何處理。此外，他查詢清理渠道淤泥及沉積物的工作是否屬改善工程，並要求署方交代上述工作的進展；
- (iii) 要求交代改善福亨村近虎坑河一帶的雨水渠及污水渠水質的進度；
- (iv) 指出屯門河臭味問題嚴重。他續表示，渠務署曾於2018年發表「活化水體顧問研究」，當中提及屯門河中游有發展及活化的潛力，其後卻沒有任何進展，故向渠務署查詢有關情況。此外，他查詢渠務署在屯門河挖掘淤泥的頻率。他另指出屯門工業區非法排放污水是屯門河臭味問題的主因之一，故查詢渠務署有否任何應對措施；以及
- (v) 表示根據題述文件，皇珠路至杯渡路的清理淤泥工程於2012年完成，故查詢上述位置是否自2012年後不曾進行任何清理淤泥工程。

47. 渠務署陳沛丞先生表示，渠務署清理杯渡路至西鐵兆康站的一段屯門河淤泥的工作每年進行約三次，杯渡路以北河道的淤泥通常在潮退時以推土機收集運走，而杯渡路以南向避風塘方向的河道淤泥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進行清理。屯門工業區排放污水方面，署方會與環保署協調跟進相關臭味及非法接駁污水渠的問題。此外，署方會定期進行剪草工作，以及注視相關渠道的水質。他續表示，署方會提醒前線職員提防蛇及蚊蟲，以及使用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

48. 土木工程署陳元亨先生表示，於第44區魚類批發市場及避風塘一帶的淤

泥清理工程已於約兩星期前完成。至於杯渡路以南的淤泥清理進度，署方將於會後另作補充。

[土木工程署會後補註：土木工程署一直協助渠務署在屯門河下游（即西鐵屯門站至河口）進行維護性疏浚工程，以保持河道暢通。土木工程署會定期進行深度測量，以監察河床水平情況。當發現河床水平預期將會影響河道的防洪能力，便會進行有關疏浚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抽取河床淤泥樣本進行化驗。待取得相關部門的同意後，便會在相關河段進行疏浚工程。土木工程署於2018年檢視河床水平深度測量的結果後，在屯義街至友愛橋一段的屯門河進行的疏浚工程，已於2020年3月完成。按計劃，土木工程署將於2020年下半年在屯門河進行河床深度測量，如有需要，會安排進行相關的疏浚工程。]

49.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二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i) 查詢工程船隻何時會駛離避風塘；

(ii) 要求土木工程署安排每年清理淤泥一次；以及

(iii) 表示留意到自去年9月至今，他的選區內只有一至兩條渠道曾進行剪草，而水質亦沒有改善，故要求渠務署提供清理渠道的時間表。

50. 渠務署陳先生表示，就所關注的個別渠道清理的時間表，署方將於會後直接與相關委員聯絡作補充。

51. 土木工程署陳先生表示，有關避風塘內工程船隻的安排，他將於會後直接與相關委員聯絡。

[土木工程署會後補註：土木工程署已經在本年4月29日完成屯門避風塘第一階段的疏浚工程，有關的工程船隻亦在當日駛離避風塘。第二階段的疏浚工程正在計劃中，預計最早於本年8月開始施工，並在2021年上半年完成。]

52. 主席請土木工程署就皇珠路至杯渡路清理淤泥工程的時間表作出回應。

53. 土木工程署陳先生表示，署方將於會後再作補充。

[土木工程署會後補註：請參閱第48段的會後補註。]

54.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三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要求渠務署就「活化水體顧問研究」的進度作出回應。此外，他建議於下一次會議邀請環保署代表就題述文件作出回應；
- (ii) 查詢皇珠路至杯渡路是否自2012年後不曾進行任何清理淤泥工程，並指出杯渡路至兆康港鐵站之間的屯門河有數個位置的臭味問題特別嚴重（包括酒店對開、蔡意橋及河畔公園近兆康港鐵站）。她續表示發現夾雜白色泡沫的污水排放到屯門河，查詢是否須即時向環保署舉報上述情況。此外，她要求增加每年在屯門河挖掘淤泥的次數，並查詢除挖掘淤泥外，渠務署有否研究其他消除臭味的方法；
- (iii) 指出剛才部門代表就不少問題均表示在會後再作補充，認為此舉令有關回應未能在會議記錄上反映，故希望以會後補註形式在會議記錄上列出；以及
- (iv) 表示據悉屯門河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而杯渡橋南北的淤泥清理工作分別由土木工程署及渠務署負責；土木工程署會每年清理三次，而渠務署則沒有固定的清理時間表。她請土木工程署考慮增加清理淤泥次數的建議。此外，她指出環保署會在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提交屯門河水質報告，但委員反映的水質問題往往不知應由渠務署或環保署處理。她續表示，環保署過往曾作調查，發現非法排污是屯門河臭味的成因之一，而兆康臭味嚴重，希望各部門合作，理順有關問題。

55. 主席表示，工房委將去信各相關部門，要求他們就委員關注的事宜作出回應，以便居民了解有關情況。此外，他歡迎委員提交文件至工房委討論，以便各部門委派合適的代表出席會議。

56. 渠務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正進一步檢視屯門河中游活化的研究，將於會後直接與相關委員聯絡補充最新進展。他續表示，杯渡路至兆康港鐵站的清理淤泥工作由渠務署負責，並須待屯門河水位較低時方可進行，以策安全。現時渠務署在該段屯門河每年進行約三次清理淤泥工作，將視乎情況增加一次。此外，有關處理非法排污，以及於蔡意橋以南發現白色污染物的事宜，須交由環保署回應。

57. 有委員查詢環保署會否主動調查非法排污個案，抑或在接獲舉報後才會進行調查，以及過往的檢控數字。

58. 主席表示，工房委不設環保署的常設代表，而是日出席會議的環保署代表僅負責介紹「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復工程一餘下工程」的討論文件。故此，有關鄉郊地區的水質問題或須在環委會繼續跟進。

59. 有委員要求渠務署回應除挖掘淤泥外，是否有其他消除臭味的方法。

60. 渠務署陳先生表示，就其他消除臭味的方法，他要先諮詢署方其他分組，方可回應上述問題。

61. 主席表示，工房委將去信相關部門查詢相關事宜。他另建議委員提前提交討論文件，以便政府部門及早準備回應，以提升會議效率。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本年7月7日發出，渠務署的回覆見附件二。]

62.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內容。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A) 提名議員加入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

63.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應屋宇署邀請，提名一名議員擔任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就揀選目標樓宇執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向獨立審查組提供意見。由於新一屆區議會已經成立，屋宇署希望本屆區議會再次提名一名議員出任上述委員會成員，請委員就此表達意見。

64. 黃麗嫦議員提名主席出任題述委員會代表，梁灝文議員、甄霽霖議員、盧俊宇議員及潘智鍵議員和議，主席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通過由他擔任題述委員會代表，並請秘書處回覆屋宇署。

秘書處

(B) 屋邨管理相關數據

65. 有委員表示，過往工房委會設設有房屋署的恆常報告，故查詢該署會否定期向工房委匯報（包括工程進度及年度工作計劃）。

66. 房屋署徐女士表示，房屋署每年均會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年度管理工作報告大綱，當中包括制定各屋邨保養維修及環保養計劃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等。她續表示，若有委員希望知悉個別屋邨的維修或工程進度，可向有關屋邨辦事處查詢可隨時向各分區委員會的房屋署代表查詢。

67. 主席表示，過往房屋署會向工房委提交年度工作計劃。此外，工房委

於上次會議曾要求房屋署就屋邨管理相關的數據定期向工房委作出匯報。

68. 房屋署徐女士表示，署方會定期向各分區委員會報告屋邨維修進度，故委員可循此途徑查詢有關資料。此外，就部分委員於上次會議要求署方提交屋邨事務統計數字，相關資料已夾附在上次會議記錄內。署方會再整合最近兩個月的查詢個案數字，並於下次工房委會議前提交。至於其他統計數據，各委員可向各區分屬委員會的房屋署代表查詢。

69. 主席總結表示，各委員均希望知悉更多有關屋邨管理的統計數字，並建議房屋署考慮以恆常報告的形式向工房委定期匯報。

(C) 工房委轄下工作小組事宜

70.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就勞工權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回應表示，該職權範圍與工房委第二項職權範圍不吻合，後者為「就工商業法則、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勞工法例及政策等問題提供意見」，當中並沒有「勞工權益」一詞，故建議將勞工權益工作小組易名為「屯門安全社區及職安健工作小組」。主席請委員及工作小組召集人就上述事宜表達意見。

71. 有委員認為可於工房委的職權範圍內加入「勞工權益」一詞。

72. 主席表示，由於「勞工權益」涉及全港性議題，故民政總署建議將工作小組的名稱更改為「屯門安全社區及職安健工作小組」。

73.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不贊同民政總署的意見，認為不應接受修訂工作小組名稱的建議；
- (ii) 表示除公民權利外，勞工權益亦被禁止討論；認為勞工權益與勞工法例同屬全港性事務，應可在工房委討論；
- (iii) 表示工房委原有職權範圍第二項所述的事宜均屬全港性議題，亦適用於屯門區，故對政府藉故打壓民選議員議政的權利表示不滿，並認為民政總署的回應並不合理；
- (iv) 認為香港人已沒有言論自由，而勞工法例不單涉及屯門居民，亦對全港所有「打工仔」有深遠的影響。作為區議員，她不會單單就屯門區內的事項發表意見，亦不會只向屯門居民提供服務；

- (v) 指出勞工處的網站中列明其職權範圍包括「有關僱員權益及福利的法例」，而屯門區內亦設有勞工處分區辦事處，故認為民政總署必須解釋為何勞工權益不符合區議會的職能，否則便不應剝奪區議員議政的權利。他續建議工房委修改其職權範圍，並在其中加入「勞工權益」一詞；
- (vi) 要求屯門民政處代表向民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亦不要再在區議會事務上「搬龍門」。若民政總署有確實的法律意見，可直接參與區議會會議並向委員提出；
- (vii) 指出政府曾多次就全港性政策諮詢區議會，而區議員亦會就影響全港市民的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故不理解為何政府在本屆區議會突然改變立場，只容許區議會討論地區事宜。她續表示，討論勞工法例必然會牽涉勞工權益事宜，因為兩者是密不可分的。由於區議員是市民以選票授權，而非由民政總署委任，故認為工房委應堅持立場；
- (viii) 認為民政總署的意見並非指勞工權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有問題，而是指工房委的職權範圍中並未包含勞工權益一詞。就此，她建議修訂工房委的第二項職權範圍，即改為「就工商業法則、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勞工法例及政策等與勞工權益相關的問題提供意見」。此外，她建議在勞工權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加入勞工權益相關字句，以全面反映工作小組的工作；以及
- (ix) 認為主席應按會議常規控制委員的發言時間，而非只容許部分委員超時發言。此外，她建議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後，向在席的政府部門（包括屯門民政處及勞工處）代表反映，並讓他們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74. 主席表示，他在處理工房委及工作小組的命名及制訂職權範圍時，並未完全適應新一屆區議會的規則以及香港現時的時局，為委員帶來不便，故向在席委員表示歉意。

75.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敏儀女士表示，工房委應就其職權範圍成立轄下的工作小組，以協助工房委推展各項活動。就此，屯門民政處留意到工房委的職權範圍第二項為「就工商業法則、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勞工法例及政策等問題提供意見」，而區議會其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均與所屬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稱，只是勞工權益工作小組的名稱與工房委的職權範圍並不相稱。就有委員建議修訂工房委的職權範圍，屯門民政處需就相關的修訂建議作內部諮詢。

76. 勞工處何植東先生表示，處方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主要是為區議會或其委員會提供與勞工事務有關的資訊及協助工作。就工房委轄下工作小組的名稱或職權範圍，處方並沒有意見。

77. 有委員認為工作小組的名稱從來不須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關，故主席無須道歉。他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為例，其轄下設有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但地委會的職權範圍中亦沒有「社區參與」一詞。他續表示，按同樣的邏輯，討論職安健事宜會延伸至勞工權益相關事宜，故認為勞工權益工作小組這一名稱沒有問題。

78. 勞工處何先生重申，處方的立場是為區議會提供地區上與勞工事務有關的資訊及協助工作。他續表示，按他理解，委員會與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受《區議會條例》規範，而當中的考慮與執行並非勞工處的工作範疇，故處方沒有意見。此外，就有委員查詢勞工處會否向新成立的工作小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處方將作內部諮詢，考慮有關會議的性質後方可作出回覆。

79.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二輪意見和查詢如下：

- (i) 認為有必要讓委員有更多時間準備臨時動議，故建議休會10至15分鐘；
- (ii) 認為即使政府不停「搬龍門」，令本屆區議會四年任期後仍未能成立勞工權益工作小組，區議員也要堅持立場，而這一切市民會看在眼內；
- (iii) 表示希望主席能公平地處理委員的發言時間，不希望草率完結會議。此外，她認為主席剛才致歉顯示他為人謙厚的美德；
- (iv) 認為區議會不須受民政總署影響，並建議主席率領工房委及轄下工作小組如常召開會議，無須理會民政總署的阻撓；以及
- (v) 認為政府部門代表發言不限時間的做法錯誤。

80. 主席認為會議是議事的場合，而規則應有一定彈性。故此，如委員的發言超時，他會適當地酌情處理。他續表示，他身兼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希望各委員在該工作小組的會議踴躍發表意見，務求在議事效率及會議時間之間取得平衡。

81. 有委員要求屯門民政處代表解釋為何地委會的職權範圍沒有「社區參與」一詞，轄下卻設有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82.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女士表示，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第二項為「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有關財政分配之建議後，處理各有關項目的撥款申請、審批及監察項目之執行情況，並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分階段提交進度報告」。該工作小組處理的撥款項目包括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項目，故其名稱與地委會的職權範圍相稱。就工房委及轄下工作小組的情況，由於「勞工權益」一詞與工房委的職權範圍不相稱，故建議修訂工作小組的名稱。若委員希望就工房委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屯門民政處需就修訂建議再作內部諮詢。

83. 主席表示他剛收到一項臨時動議，由於委員需時考慮動議內容，他決定休會十分鐘。

[會議於下午4時45分暫停，並於下午4時59分恢復。]

84. 主席表示，他剛收到兩項臨時動議，第一項的內容如下：

修訂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職權範圍2為「就工商業法則、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勞工法例及政策等與勞工權益相關問題提供意見」。

動議人：陳樹英

和議人：周啟廉、江鳳儀、黃麗嫦、
何杏梅、蘇嘉雯、楊智恒、巫堃泰、
何國豪、林明恩、林健翔、馬旗、
張錦雄、梁灝文、曾振興、甄霈霖、
潘智鍵、黎駿穎、盧俊宇

85.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臨時動議獲過半數委員簽署，故他會接納該動議並進行表決。

86. 經表決後，上述動議以18票贊成、0票反對以及1票棄權獲得通過。

[贊成的委員包括：周啟廉議員、陳樹英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蘇嘉雯議員、楊智恒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黎駿穎議員及盧俊宇議員；棄權的委員為賴嘉汶議員。]

87. 主席接着處理第二項臨時動議，有關內容如下：

修訂「勞工權益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第2項為「推廣勞工法例及政策等與勞工權益有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動議人：陳樹英

和議人：曾振興、周啟廉、江鳳儀、
黃麗嫦、楊智恒、何國豪、林健翔、
馬旗、張錦雄、甄霈霖、黎駿穎、
盧俊宇

88.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臨時動議獲過半數委員簽署，故他會接納該動議並進行表決。

89. 經表決後，上述動議以19票贊成、0票反對以及0票棄權獲得通過。

[贊成的委員包括：周啟廉議員、陳樹英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蘇嘉雯議員、楊智恒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黎駿穎議員、盧俊宇議員及賴嘉汶議員。]

90. 主席表示，就第一項臨時動議，即修訂工房委的職權範圍，有關修訂須於下次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91. 有委員希望秘書處備悉工房委於是次會議通過的建議修訂內容，並在5月26日舉行的區議會第三次特別會議上向區議會作出報告。

92. 主席請秘書處記錄委員的意見。

秘書處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於本年8月21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續會）通過將工房委職權範圍第二項修訂為「就政府工商業法則、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勞工法例及政策等問題對區內的影響提供意見」。]

93. 議事完畢，主席於下午5時06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

[會後補註：工房委第三次會議最終於本年8月2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8 月

檔號：HAD TM DC/13/25/CIHC/20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復工程 - 餘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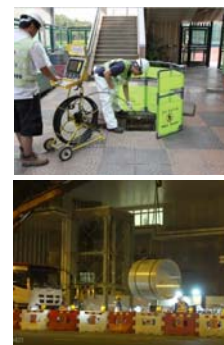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4414DS-2 及 4172CD-2)

屯門區議會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15 / 05 / 2020



背景

- 渠務署管理長約4 200公里長的地下渠管
- 一直定期進行檢查
- 按需要進行維修



我們面對的挑戰...

- 逐漸老化和耗損
- 影響渠管系統正常運作
- 影響交通及環境



風險為本的修復老化渠道計劃

- 《提升地下渠道系統管理研究 - 可行性研究》
 - 評估地下渠管塌陷的風險
 - 根據渠管的狀況及結構損壞風險，制定了覆蓋全港的勘測、更換及修復計劃
- 分階段全面規劃及推展渠管勘測及修復工程



渠管修復帶來的裨益

- 維持污水渠及雨水渠系統的可靠性
- 減少因老化渠管問題帶來的不便
- 減低維修保養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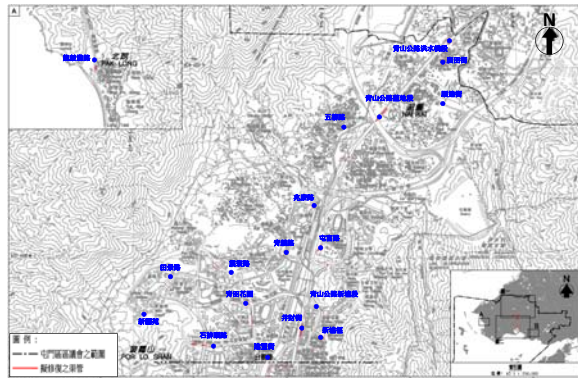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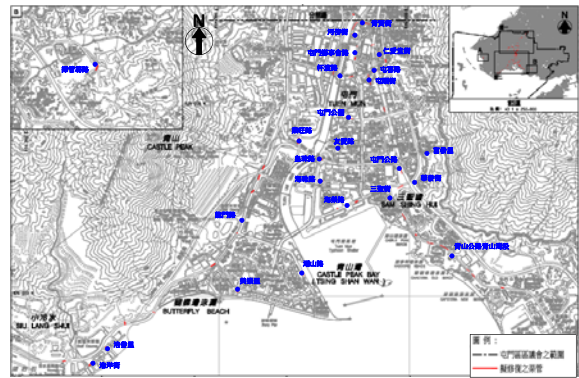
- 第1階段工程合約已於2019年1月展開
- 是次餘下工程正進行詳細設計
- 屯門區擬議餘下工程包括:
 - 修復約3.3公里長的地下渠管



屯門區工程 (餘下工程)



屯門區工程 (餘下工程)



渠管修復方法

- 採用無坑挖掘修復技術
 - 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
 - 內套喉管法



原位固化內襯修復技術



內套喉管法

交通影響

- 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為受影響道路訂立有效的緩解措施
- 如有需要，施工前安排現場試路
- 臨時交通措施經有關部門同意後，才進行相關工程



臨時交通措施實況

環境影響

- 使用流動隔音屏障以包圍產生噪音較大的工序
- 使用有減音裝備的機械
- 經常在工地內灑水
- 用帆布覆蓋在運送途中或儲存中的物料



協調其他相關工程

- 與其他正進行工程或擬建工程的部門保持緊密聯繫
- 靈活編排施工時間



公眾溝通

- 工程期間設社區聯絡主任與公眾溝通
- 在工地清晰標示工程資料及熱線電話號碼



在圍陣的地方標示熱線電話號碼

工程相關短片



徵詢意見

- 請各委員提出對上述工程計劃的意見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修復工程·餘下工程



14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Mainland North Division
11/F,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405 Nathan Road, Kowloon

渠務署
新界北渠務部
九龍彌敦道 405 號
九龍政府合署 11 樓

本署檔號 Our Ref: (00JJSM) in MN12/TM/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DC 13/25/DFMC/20
電話 Telephone: (852) 2300 1285
傳真 Fax: (852) 2770 4761

傳真 (2451 1598) 及 郵寄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曾振興主席

曾主席：

渠務署進展報告

你於本年 7 月 7 日來信收悉。就屯門區議會轄下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在本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提出的有關意見，我們現回覆如下：

(a) 要求渠務署提供清理渠道的時間表

一般而言，渠務署會安排每年巡查屯門區的主要雨水明渠最少三次，並按巡查的結果，安排所需的清理工作。

就其他雨水明渠，如在日常工作時發現有渠道阻塞問題或收到有關轉介或投訴時，我們會即時作出跟進工作。

(b) 要求增加每年在屯門河挖掘淤泥的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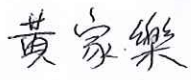
杯渡路至西鐵兆康站的一段屯門河清理淤泥工作由渠務署負責。現時渠務署在該段屯門河每年進行約三次清理淤泥工作，將視乎河道實際情況增加一次清理工作，以進一步提升屯門河的環境衛生情況。

(c) 查詢除挖掘淤泥外，是否有其他消除臭味的方法

除在排水渠清理淤泥外，為減低硫化氫(其中一種常見臭味)的產生，以緩減氣味，我們已於連接屯門河多個位置的雨水渠中，以試驗性質，放置「氣味控制水凝膠」。

本署會繼續就上述事項聽取委員的意見。如尚有任何意見或查詢，歡迎致電本人聯絡。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總工程師

(黃家樂  代行) 

2020 年 7 月 13 日